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 新

吴玉光

章书涛

2012 年 12 月 21 日